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被　　告　國陽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蕙芳

被　　告　愛科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伍萬壹仟捌佰肆拾壹元（計算式：工程款147萬9020元＋起訴前所生已可確定之違約金27萬28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零玖拾貳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壹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原告尚應補繳參仟貳佰柒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